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 前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2. 公司发布本报告，旨在真实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进一步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3. 报告的组织范围：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权属子公司，与年报范围一致

4. 报告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本报告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公司简介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前身福建水泥厂始创于1958年，1993年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2]114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1月27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1994年1月3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802，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公司为福建省水泥行业传统龙头企业，专注水泥主业发展，持续提升资产质量。2006年12月，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60家企业之一。报告期期内，安砂二期项目建成投产，至此公司拥有7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具备年产熟料954.5万吨、水泥1240万吨的能力。根据中国水泥网发布的“2021年中国水泥熟料产能百强榜”，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水泥熟料产能排行第23位，比上年提升了6位，居福建省内第一位。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在福建省的永安市、南平市、泉州市、福州市、宁德市等地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建福”和“炼石”两个品牌的各等级硅酸盐水泥，通过公路、铁路运输将产品送往目标市场。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房地产开发、农村民用建筑等。

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以“客户满意是我们质量的标准”为第一核心价值观。公司生产的“建福牌”、“炼石牌”水泥均是国家首批免检产品。公司的产品先后运用于水口水电站、长乐国际机场、厦门机场、青州大桥、厦门大桥、安砂水电站、五里亭立交桥、福州地铁、福厦高铁、高速公路等众多标志性建筑及重点工程项目。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治理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以《公司章程》为主的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及预算委员会，并制定了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2021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担保计划、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等涉及重大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要求，于 2012 年，以风险为导向，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即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汇编成《内部控制手册》。此后，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其效用，并通过对各业务部门自评的方式，对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风险，予以持续整改和控制机制优化，并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合理保证了公司各经营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全年公司及时披露了 36 个临时公告，并按预定时间披露了年报、半年报和季报，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发展情况的知情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集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接待现场调研、交易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及热线电话等为一体的多层次沟通网络，与投资者进行诚信、规范、及时、专业交流沟通。

（四）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

2021年，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元的分配方案。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回报，从1994年上市至2021年底，公司累计向股东分配的股利（现金+送股，不含2021年度拟分配的利润）占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65%，其中：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占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95%。

（五）做好债权人权益保护工作。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度信贷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重合同、守信用，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三、认真履行员工权益保护，调动积极性。

（一）建立健全用工制度，构建和谐劳工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岗职工1867人，为维护职工权益，公司严格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要求，100%签订劳动合同，80%以上职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公司严格按《社会保障法》、《福建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2021年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2401.51万元，失业保险76.14万元，医保1035.92万元，生育保险66.53万元，工伤保险123.07万元，公积金1051.63万元，发放防暑降温214.73万元。通过补充医保获得医疗补助786人次（其中退休人员636人），补助金额149.41万元（其中退休人员116.88万元）。公司还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带薪年实施办法》规定，制定了《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在统筹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职工休假。

（二）强化培训，提高素质。

为进一步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围绕“出人才、出领导力、出文化”目标，制定了2021年员工培训计划，采用的培训方式：外部充分利用上级集团、华润水泥培训资源，选拔人员参加其开展的相关培训，内部开展多形式的赋能培训、岗位技能知识培训及外部学习内化培训。

（1）开展多形式培训。多形式开展新员工培训，选送大学生参加华润未来之星训练营、不定期参加华商管理专题培训、集团中层人员工商管理及素质提升培训，以及开展基地工厂实操培训，有效促进管理能力及专业技能提升。

（2）主题培训。从“储备人才、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出发，重点制定 QGM&QM（合格总经理、合格经理）双培养专项计划，通过创新开班仪式、集体学习、行动学习课题研讨等形式，进一步激发员工学习热情，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共计 112 名管理人员参与培养项目。

（3）开展内部专业技能培训。开展导师带徒、生产技术、安全知识、信息化应用等相关培训。充分利用慧企政策，与当地技工院校合作，对新招生产岗位人员实行试用期培养，并获得以工代训惠企补贴，有效促进新员工掌握岗位相关专业知识。

（三）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2021 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2021 年组织员工体检 1867 人。

（四）坚持职工民主管理。坚持以职代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群众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2021 年组织召开公司七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及二届五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开展“质量月”知识竞赛，做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普法宣传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 61 项；及时通过各种会议、公告栏、宣传栏、LED 电子屏、公司局域网、办公 OA 系统等，多渠道、多形式地将企业生产经营、事关职工利益、职工关注的事项等文件、信息进行公开，实现了信息披露与布置工作相结合，厂务公开与思想引导相结合。

（五）坚持帮扶解困送温暖。弘扬亲如一家的企业文化，坚持开展送温暖活动。加强困难职工动态管理，坚持开展特困职工、特困党员、金秋助学、“五必访”等集中帮扶和日常慰问救助活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全年累计

慰问老干部、困难职工、困难党员、困难劳模及因伤病住院员工、金秋助学 1918 人次，发放困难补助款、慰问款约 92.6 万元。通过集团职工医疗互助活动获得医疗互助 65 人，互助金额 18.21 万元，增强了广大职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六）促进企业和谐发展。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举行红色经典朗诵比赛、“颂歌给党听”文艺晚会，网络直播互动点赞热度达 1.85 万人次。《平凡之路开满奋斗之花》——集团“福能工匠”王利发先进事迹报道在《中国建材报》《学习强国》刊登，组织参加华润水泥第一届“润品杯”羽毛球比赛荣获团体冠军，展示福建水泥良好精神风貌。开展女工家属安全协管工作，以及通过户外拓展、生日慰问、团队建设、技术比武、劳动竞赛、摄影采风等活动，凝聚职工群众永远跟党走。

四、加强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以市场为主体，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一是在营销方式上，采取划区域销售模式，每个销售区域设置办事处专人管理，并采取袋装喷码、散装 GPS 监控等方式管控产品流向，维护市场秩序。二是在价格政策制定上，结合市场竞争环境，以片区定价，公平对待每位客户，保证片区市场竞争环境的公平性。三是积极打击假冒我司产品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

2. 以客户为中心，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实行淡旺季均衡发货，满足客户需求，火车、汽车双维度保供。二是确保供应，派专人服务搅拌站、工程项目，严格履行合同，增设多个提货点，保证市场需求；针对民用需求的特点，在全省各地设立了经销商、水泥门店，布局完善的经销网络，满足民用市场的购买需求。三是市场部、各销售区域每月走访市场，加强与各类客户的沟通，分析了解市场情况，帮助客户解决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构建完善的交流与协作平台。四是与客户合作制作店招等广宣品，提升品牌知名度。五是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及

时落实整改。六是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帮助客户处理水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需求特殊性的品种，由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生产、施工，确保混凝土质量。

3. 以质量为基石，保证用户需求。公司坚持质量领先的品牌战略，以“客户满意是我们质量的标准”为第一核心价值观。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管理体系要求，实施覆盖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严格执行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制订高于国家水泥标准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公司生产的各品种等级水泥全部通过国家产品质量认证，出厂水泥包装袋重合格率 100%。

4. 以廉洁为底线，防控商业贿赂。一是公司制定统一、公开的标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公开透明，避免暗箱操作与职务腐败。二是市场部全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在销售工作中诚信守法，恪守商业道德。三是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定期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宣讲，进一步增强市场部全员廉洁从业意识，提升拒腐防变的能力，不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四是开通投诉专用电话，广开客户投诉渠道。

(二) 供应商权益保护

2021 年，公司紧紧围绕“管控风险、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采购管理工作目标，深度开展行业对标，强化智能技术赋能，通过组织采购云系统实施，打造了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的供应商管理平台，全面、高效、及时地公开公司采购信息，让供应商能够便捷的了解公司采购需求、采购流程、采购结果，确保了各潜在供应商平等获得采购商机和全面了解采购动态，践行了公司采购“公平、公正、公开”的阳光采购理念，形成了良好的竞争机制。

采购云系统的实施促进了公司采购工作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它不仅提升了采购工作效率，实现了公司采购的信息化，更重要的是有效杜绝了采购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通过智能化信息系统与供应商保持平等、高效的

协作关系，营造了“智慧采购、阳光采购、敏捷采购、创新采购”氛围，夯实了公司采购管理基础，也提升了公司的整体形象。

全面、自动化的供应商招采体系也极大的扩大了公司采购寻源范围，吸引了众多潜在供应商参与公司采购活动。公司依据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将恶意低价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供应商列入清退名单，优化了公司供应商结构，有效避免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发生，较好地体现了智能技术赋能在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方面的应用。

五、加强环境保护，坚持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企业效益和环境保护并重的社会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着力建设环保节能长效机制，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和谐企业。

公司 2021 年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用先进产能替代或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环境、降本增效、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一）2021 年度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1 年消耗
1	石灰石	万吨	1180.2
2	原煤	万吨	120.03
3	石膏	万吨	53.8
4	混合材(工业废渣、废石等)	万吨	371.77
5	外购电力总量	亿千瓦时	6.72

（二）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

公司结合水泥行业技术发展路线，深化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开展花园式工厂创建，努力实现“花园工厂建设 2021 年底初见成效，2022 年上半年初见效果，2022 年底建设成展示形象、被对标并长期巩固”的目标；积极开展矿山复绿复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幅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到了美化自身、美化环境、美化社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公司根据各基地实际情况及装备、工艺特点，梳理和总结往年技术改造中取得较好成果的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内、外部专家对各基地技术薄弱环节开展技术论证，提出具备技术更新及具有较大经济效益的技改项目。2021 年度环保项目技改，共投资 1300 余万元，进行收尘器改造、永磁电机节能改造、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改造、堆场堆棚密闭、能源总量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矿山复绿、道路硬化绿化等，环保设备技改的实施落地，不仅降低了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还大大节约了能源消费。

（三）污染物排放与监控

2021 年，基地工厂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名称	目标值	实际值	备注
窑系统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	≤30	11.8	达标
各类通风除尘粉尘浓度（mg/m ³ ）	≤20	10.2	达标
环保设施年平均同步运转率（%）	100	100	达标
粉尘排放点达标率（%）	≥98	99.8	达标
工业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	日间：65db 夜间：55db	日间：60-63db 夜间：51-54db	达标
实现设备计划检修完成率（%）	100	100	达标
主机设备完好率（%）	≥98	99.2	达标

2021 年，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均值（mg/m ³ ）	执行排放标准（mg/m ³ ）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a）	超标排放情况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8.94	100	66.53	247	（注 2）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50.33	400	860.19	2320.3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18.01	30	27.24	631.75	无
				窑尾	12.49	30	42.65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5.65	100	21.86	371.25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87.31	400	1096.33	1485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8.00	30	6.99	315.87	无
				窑尾	11.12	30	37.55		
福建省海峡水泥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5.46	100	78.30	130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77.47	400	811.92	148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8.86	30	15.73	307.28	无
				窑尾	11.05	30	31.374		
福建省永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24.95	100	33.90	193.75	无

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63.78	400	366.61	775.0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8.48	30	7.57	162.97	无
				窑尾	13.87	30	18.89		
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1#窑）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9.04	100	19.04	颗粒物: 486.165t/a 二氧化硫: 215.8 t/a 氮氧化物: 1716t/a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262.47	400	561.6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15.19	30	15.26		无
				窑尾	11.79	30	23.35		
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2#窑）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窑尾	11.70	100	37.64		无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	窑尾	140.54	204	455.49		无
	颗粒物	有组织	2	窑头	13.47	30	20.77		无
				窑尾	11.64	30	37.58		无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公司总部利用 CEMS 在线监测系统对基地工厂环保指标进行严密监控，并统筹安排基地工厂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改造；2021 年度各基地工厂排放指标控制良好，总量指标均小于许可值。

注 1：根据福建省环保厅闽环保科〔2014〕12 号《关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省水泥企业应同时符合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1311-2013 和国家 GB4915-2013 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上表“执行排放标准”已按就高原则列示。

注 2：安砂建福 1#窑尾烟气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内 SO₂ 折算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 48 次以上。

（四）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巩固和推进清洁文明生产，加大环保设备及项目投入，公司全部 7 条熟料生产线和 15 条水泥磨生产线，均配备完备的收尘设施，完好率 100%，安全稳定运行，水泥窑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监测数据联网上传，接受监督；配套脱硝设备严格按照国标和福建省环保厅有关规定在线运行、实时监控，确保实现连续稳定排放。

2021 年，公司利用协同停窑，错峰生产时期，强化环保设备的维检，同时，以在线监测、自行监测等手段作为辅助，保证脱硝、收尘设施始终处于

最佳运行状态，实现颗粒物稳定排放；其中安砂建福公司完成窑头电收尘器改造。

（五）危废品处置合规

公司对权属基地工厂的危险废物（废工业油、废油桶、废油漆桶等）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提出严格的管理要求，运营、安环管理部门每季度检查基地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处置、回收、综合利用情况，各基地工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对每批次出入库的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建设有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库存情况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合规处置。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能够及时、高效、妥善的处理工厂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6个生产基地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环保监管部门备案，每年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确保本公司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达到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七）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1. 海峡水泥因厂区东北侧部分石灰石原料矿土露天堆放，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于2021年2月19日被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处责令改正、罚款六万元的行政处罚（闽泉环罚〔2021〕67号）。

2. 安砂建福1#窑尾烟气在2021年9月10日至9月24日期间内SO₂折算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标48次以上，超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处置及督办流程》（2017）中相关规定并经属地环保部门

核验属实，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对安砂建福公司处 15.625 万元行政处罚（闽明环罚〔2022〕11 号）。

（八）享受优惠及奖励

2021 年，公司获得节能减排及环保类政府奖励与资源退税合计 228.7 万元，安砂建福、海峡水泥、顺昌炼石先后被评为省级绿色工厂并持续改进。

六、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力筑牢疫情防控网，精准帮困扶贫，在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大力支持公益事业，追求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

（一）全力抓好疫情防控

始终保持高度警醒，压紧压实责任，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各级领导亲自部署落实，层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员疫情防护意识，组织全员疫苗接种，增加疫情物资储备，做好应急工作安排，有效构建起公司疫情防控屏障，实现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双丰收。

（二）坚持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

2021 年，公司共支付捐赠 3758.54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积极参加福建省对口消费扶贫后续工作，全年购买扶贫产品 1585 份，总金额 47.54 万元。
2. 履行与永安市曹远镇签订的矿山开采补偿合同，2018-2023 年期间每年补偿镇政府和当地樟林村、上曹村 110 万元，用于生态保护补偿和村民补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期支付 110 万元。
3. 履行与永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捐赠协议（2019 年列支捐赠交通公益资金 9000 万元，在 2020 年-2021 年支付），支持交通事业发展，加快实施 356 国道樟林至丰海段提级改造公路工程，提升区域发展能力。2020 年支付 3500 万元，2021 年支付 3000 万元。
4. 支持永安市曹远镇乡村振兴工作，向永安市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1200 万元（2020 年列支），2020 年、2021 年各支付 600 万元。
5. 永安市曹远镇镇标路灯电费补助款 1 万元。

七、经营成果和社会贡献值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社会贡献值 104,410.11 万元，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2.28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52.29 万元；为国家创造的税收 31,635 万元；向员工支付的工资等 27,826.79 万元；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 5,095.04 万元；公司对外公益性财务列支 1 万元。

八、2022 年展望

2022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企业改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加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实现，用心服务客户、回报股东、关爱员工、保护环境和回馈社会，实现公司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稳定与和谐做出积极的贡献。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